

Q/LMH

禄丰铭鸿酿酒厂企业标准

Q/LMH 0002 S—2023

代替 Q/LMH 0002 S-2020

松子酒（露酒）

2023 - 07 - 04 发布

2023- 07-07 实施

禄丰铭鸿酿酒厂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松子酒（露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加入松子仁等，经浸泡、浸提、调配、陈酿、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和 GB/T 27588-2011《露酒》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LMH 0002 S-2020《松子酒（露酒）》。

本标准由禄丰铭鸿酿酒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花瑾。

松子酒（露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松子酒（露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加入松子仁等，经浸泡、浸提、调配、陈酿、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松子酒（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松子仁：应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基酒：应符合 DBS 53/007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及外观	酒体浅黄色或淡红色，清亮透明，允许有少量沉淀。	将100ml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目测、鼻嗅、口尝。
香 气	清香纯正，香气和谐。	
口 味	酒体醇和协调、醇香清雅、爽适、无异味。	
风 格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风格。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 (20℃) / (%vol)	25.0~60.0	GB 5009.225
滴定酸 (以乙酸计) / (g/L) ≤	6.0	GB/T 10345
总糖 (以葡萄糖计) / (g/L) ≤	200	GB 5009.8
总脂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10345
甲醇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以HCN计) / (mg/L) ≤	8.0	GB 5009.36
注: 1.酒精度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1%vol; 2.总糖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差±20g/L; 3.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vol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6	GB 5009.12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 净含量<500ml, 抽取 8 瓶, 净含量≥500ml, 抽取 4 瓶, 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样品分为 2 份, 1 份送检, 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防。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